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9日15:00—2025年3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49	旭杰科技	2025年3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将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新旭德 51%的股权，取得对中新旭德的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质押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 51%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障本次并购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47%股权的过户手续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已办理完成，中新旭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7.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含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中新旭德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中新旭德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chenjr@jcongroup.cn）。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F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9361689 传真：0512-69361677 联系人：陈吉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